附：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全面提高工程管护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水利部、省、市关于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要求，特制定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内容

**1、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四个责任人”职能职责，建立相应的考核奖惩机制。

**2、落实管护经费。**水库安全鉴定、日常维修养护、培训宣传演练等各项费用根据年度需求列入年度预算。

**3、做好培训宣传。**巡查管护人集中培训比例达100%；技术负责人、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分级培训比例达100%。对乡镇村组、受益群体进行动员宣传，满意率达80%以上。

**4、健全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岗位责任制、调度运用制度、巡视巡查制度、维修养护制度、防汛抢险、闸门操作规程、业务培训和档案管理制度等，公示到位并严格执行。

**5、提升工程面貌。**大坝外观良好、坡面平整、排水畅通、清杂清障及时；溢洪道坡面无破损；放水涵洞及其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工程管理区域明确，干净整洁，无“垃圾围坝”；无非法养殖现象，无违建；管理警示标识齐全。

二、考核方式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考核实行分级考核制：一是水利局对水库管护主体责任单位考核；二是管护主体单位对第三方管护单位考核。

1. 水利局对水库管护主体责任单位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

日常考核每季度检查1次，采取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对各街镇单次考核的水库数量不低于该街镇被考核水库总数的30%，且不少于1处，检查内容和计分细则见附件一；

专项考核包括水利部、省、市、县各级组织的各项检查，检查内容除包含日常考核检查的内容外，还包括工程养护购买服务合同兑现、人员培训、社会宣传、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调度规程、安全鉴定、防汛物资储备、演练、运用调度等。部、省、市专项考核按水库以通报问题项计算扣减当季补助金额，1-3项每项扣200元；4-7项每项扣300元；7项以上每项扣400元。县级专项考核对存在问题没有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上述部、省、市专项考核扣减方法扣减当季金额。考核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将视情形纳入区级绩效考核，并进行责任追究。

1. 管护主体单位对第三方管护单位考核。各街镇依据服务合同内容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二。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每季度第1个月上旬对上季度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养护的日常考核、专项考核（时间以反馈意见或通报日期为准）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上季度的考核结果及扣减资金情况，并以水利局文件形式进行公布。

（二）考核结果直接影响补助资金的拨付，全年应补助资金按4次均摊到每个季度，即每个季度应补助金额为全年应补助金额的25%。各街镇单次日常实际补助金额=本季度应补助金额×日常考核得分比例-专项考核扣减金额。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三。

（三）各街镇的小型水库实行专业化第三方管护后，应切实加强对第三方管护单位的管理与考核，但不得将因街镇履职不到位导致扣除拨付资金的责任推到第三方管护单位，也不得直接以上级考核替代街镇对第三方管护单位的考核。

（四）街镇拖欠第三方管护单位资金支付超过2个月，我局将暂停下季度养护补助拨付，因此导致专业养护公司服务不到位而造成的责任概由街镇承担。

四、其他

本通知自签发之日起执行。如上级规定与本通知有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一：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养护日常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所属乡镇： | | | 工程类型：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1 | 主体责任落实 | “四个责任人”责任落实到位。 | 10 | 未落实计0分；职责不清每人次扣1分 |  |
| 2 | 水库巡查 | 水库有专人值守，通信通畅、防汛电话接听及时，巡查记录齐全。 | 15 | 值守不到位扣2分；通信不畅扣2分，无人接听防汛电话扣2分；记录不齐每次扣0.5-2分 |  |
| 3 | 管理保护范围 | 管理范围内无“四乱”现象；禁止有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无垃圾围坝现象，无非法养殖和排污等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设备设施、标牌标识等无人为破坏现象。 | 8 | 未及时发现扣1分；发现未及时处理扣2分 |  |
| 4 | 防汛备汛 | 常规储备防汛物资配备齐全，堆放规范，统一进行台账管理。 | 4 | 配备不齐扣2分；堆放不规范扣1分 |  |
| 5 | 防汛公路 | 入库道路畅通。 | 3 | 防汛公路中断不能通行扣3分；通行困难扣1分 |  |
| 6 | 坝顶 | 坝顶路面干净平整，无明显起伏、坑洼、积水等现象 | 4 | 坝顶不干净扣0.5分；出现大面积坑洼、积水扣1分 |  |
| 7 | 坝坡 | 大坝是否发现渗漏、坍塌、隆起、动物洞穴、蚁害等病险隐患，应及时记录并上报；坡面平整干净，无雨淋冲沟；及时清除杂草，无灌木杂草滋生，草皮高度控制在30-50mm；护坡砌块完好，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或架空；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 | 15 | 未及时发现渗漏、坍塌、隆起、动物洞穴、蚁害等病险隐患并上报扣3分；砍青不到位扣2-5分；其他问题每项扣0.5分 |  |
| 8 | 排水沟及导滤体 | 排水沟（管）内无杂草、淤泥、漂浮物、垃圾等，保持通畅；排水体块石完整，清除杂草、泥土，无损坏，排水畅通。 | 8 | 排水沟（管）淤积严重造成积水扣4分；其他问题每项扣0.5分 |  |
| 9 | 溢洪道 | 溢洪道通畅，无淤积、杂草、杂物、垃圾，无私建底坎、拦鱼栅、渔网等阻碍物；结构表面平整，无破损、冲坑，无异常开裂；排水孔（管）通畅；工作桥干净、整洁、畅通，金属栏杆无锈蚀。消力池完好、无淤积。 | 8 | 溢洪道堵塞严重扣4分；有拦鱼栅等阻碍物扣2分，其他问题扣0.5分 |  |
| 10 | 涵（隧）洞 | 出水口无淤积物；出口防护设施保持完好。 | 5 | 出水口淤积严重扣2分，防护设施破坏未及时发现扣1分，发现未处理扣2分。 |  |
| 11 | 启闭机房  （管理用房） | 站房整洁，门窗锁完好，无漏水，墙面无开裂，工具摆放整齐。 | 5 | 发现问题每项扣1分 |  |
| 12 | 闸门 | 闸门完好，无异常漏水，无锈蚀；拉杆、导轮、支座完好，无锈蚀、变形等现象。 | 3 | 发现问题每项扣0.5分 |  |
| 13 | 启闭机 | 表面无锈蚀；联接件保持紧固，无松动现象；螺杆润滑；限位装置明确、固定，无松动；有电动操作的应接地可靠。 | 4 | 发现问题每项扣0.5分 |  |
| 14 | 人工观测水尺 | 表面清洁，水尺刻度清晰，水尺立柱无损坏。 | 2 | 发现问题每项扣0.5分 |  |
| 15 | 坝区保洁 | 近坝区水面（50m或可视）范围内无垃圾。 | 6 | 发现问题扣0.5-3分 |  |
| 总分 | | | | |  |

**附件二：**

**街镇对第三方管护单位考核办法**

1、随时对水库大坝（含排水棱体）、溢洪道、导渗沟、涵洞出口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柴草和垃圾，每次扣款200元。

2、水库运行情况：天气、水位、对应库容、放水记录、检查巡库情况、防汛物资管理等日志、周志记录不到位、不及时，每次扣款100元；

3、在主汛期每周一未向街镇全面汇报情况的，每次扣款100元。

4、发现人为破坏水库设施、防汛物资被盗、堆弃建筑垃圾等，没有阻止也没有汇报的，每次扣款500元。

5、通讯不畅或防汛期间电话无人接听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的，发现一次扣款100元。

6、入库道路不畅不报告，每次扣款200元。

7、无专人值守水库，每座扣款1000元。

8、因合同履约不到位被上级督查通报的每项扣款200元。

9、其他履职不到位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三：**

**街镇 季度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养护补助资金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镇  名称 | 本季度应补助金额（元） | 日常考核 | | | | 专项考核 | | 实际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水库总数 | 抽查处数 | 平均得分 | 日常考核扣除金额  （元） | 扣减依据 | 专项考核扣除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本季度日常考核扣除金额=150元×（100-平均得分）×街镇水库总座数；  2、本季度内专项考核扣除金额（专项考核按水库问题项个数分段计算扣减金额，1-3项每项扣200元；4-7项每项扣300元；7项以上每项扣400元。）；  3、实际补助金额=应补助金额-本季度日常考核扣除金额-本季度内专项考核扣除金额。 | | | | | | | | | |